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9號

原告 王昇婷

訴訟代理人 邱天一律師

被告 劉奕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7萬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5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藍予伶